

教育部办公厅

教
学厅函〔2020〕19号

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

教育部(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

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为教育部决定严格核通知如下。

当前,就业统计面临新形势,尤其新模式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不断催生了一些新职业。为适应新地各高校意见基础标含义(见附件1、后就业统计工作中

二、查

育等部门”
应核查,生
均信息,理
习单位,就
失实、就业
全国普查,为
要在校就业
情,应明确,二
管理,系统,中
并,应,的,理

三、附

据,社会,保障
类,性,/教,师,作
月,各,学,校,是
此,就业,统计
查。各,省,校
附件,第,二,图
下,本,层,在,对
司,核,对,数,据

四、附

管理,就业,法
查,报,查,好,就
评,定,评,定,评

就业工作部门要会同教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进
统计指标内涵,核对分类统
存疑信息;③核实用实
和“其他形式就业”比例
主要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
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
年及以上。各高校要在
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
领导签字确认。此后发现
予以通报并从严惩处。

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
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主体
计工作。今后每年 3—8
要在每周省级高校毕业
由省级就业部门存档备
业生就业统计表(见
门备案。各省级就业部
行,须与教育部高校学生

业生就业统计负面清单
人员,纳入负面清单,并
、专业申报、教学评估、
面因素重点参考。教育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负面清单。

责任。教育部将会同国家统计局,每年对高校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
开展专项核查,向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统
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结果
对违反“四不准”规定,有关问题核查属实的
地方和高校领导、就业部门及院系负责人和具
全国予以通报,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作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部门,指导、督促本地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确保核查工作落
查报告,并于7月6日17:00前将电子版报教

简成章 010-66097835
@moe.edu.cn

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统计分类
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应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省级)
应届毕业生就业统计表(高校)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创业率+灵活就业数+升学率	
就 业	就业	应征义务兵 (编码 46) 国家基层项目 (编码 50) 地方基层项目 (编码 51)	毕业生总数	毕业生总数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编码 75)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编码 12) 自由职业 (编码 76)	灵活就业数=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学	升学 (编码 80) 出国、出境 (编码 85)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暂不就业	暂不就业 (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 (编码 72)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编码 77)	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编码 77)	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1. 签约就业协议书	2.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托培养单位签订的协议书
	3. 部队接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部队出具的接收材料
	4.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5.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6.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受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6. 自主创业 (编码 75)	1. 创立公司 (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工商执照或股权证明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 暂未注册或注册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 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 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编码 70)

未就业

13.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 71)

14. 其他暂不就业
(编码 72)

2. 拟参加公开招聘：准备参加公开招聘、事业编
位公开招聘考试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
业生

2. 拟出国出境：出境留学、出境务工、出境就业

工业统计表 (省级)

数	比 例

导签字:

高校毕业生

就业统计表（高校）

人	数	比 例
议就业率		
就业率		
区		
区		
区		
区 (家造)		
率		
未就业)		
率		
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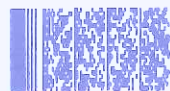
字 四 四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督导局、就业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



29 日印发

